

新北市政府委任區公所辦理轄內陽明山國家公園
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筍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年度： _____ 年度

請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申請資格： 農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檢附地籍謄本或
 同意代為查調申請人地籍謄本。）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設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住址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填寫說明：1.採摘範圍、採筍證有效期間及開放時間以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356 號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籐矢竹)筍作業要點為依據。

2.辦理時請憑身分證，並檢附影本正反面及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

申請案編碼：070208/5074013，公告期限：10 天

申請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 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切結書

本人 _____ 申請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對於採摘範圍及開放時間之規定皆清楚明瞭，疑問之處亦獲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當地區公所或戶籍地所在之里長充分說明，能確實遵守「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規定，不越界採摘箭竹筍，或違反許可證規定事項。本人完全明白進入國家公園範圍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所需承受之安全風險，並同意遵守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之牌示規定，不於危險區域逗留或擅闖禁入區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_____ 區公所

立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案編碼：070208/5074013，公告期限：10天